

## 附件 7

# DZ/T 0324-2018 《蓝晶石、红柱石、矽线石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》行业标准

## 第 1 号修改单

(征求意见稿)

自然资源部正在推动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改革,依据改革精神,将固体矿产资源勘查阶段划分,由现行的预查、普查、详查、勘探四个阶段,调整为普查、详查、勘探三个阶段。为保证相关标准之间的协调性和一致性,须对配套的技术标准进行修订。对 DZ/T 0324-2018 中相关内容作出以下修改:

一、第 3.1,删除“预查、”,“四个阶段”改为“三个阶段”。

二、删除 3.2.1、4.1.1.1、4.1.2.1.1、4.1.2.2.1、4.1.2.3.1、4.1.2.4.1、4.1.2.5.1、4.1.3.1、4.2.1、4.4.1.1、4.4.2.1、4.4.3.1、4.5.1、6.4.1“预查阶段”整段。

三、第 4.4.3.2,删除“应在预查阶段的基础上,。”。

四、第 5.3.2,删除“c) 预测的矿产资源量,应根据极少量验证工程所获取的资料估算,并为区域远景提供宏观决策的依据。”

五、第 6.8.6.3,删除“预查与”。

六、第 9.2.8，整段修改为“矿产勘查工作应与可行性评价工作紧密衔接，在普查、详查、勘探三个阶段，应进行概略研究或（预）可行性研究评价。按照地质可靠程度划分资源量类型，按照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可靠程度划分储量类型。”

七、第 9.4，删除“，并标明矿产资源/储量的编码”。